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39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即將走向高齡化國家，且平均 65 歲以上老人約每 12 人即有 1 位失智，家庭面臨家人失智或失能情形，需要有相對應有薪給家庭照顧假，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。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」，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，與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計算家庭照顧假方式，顯有不平等之處，為保障國人照顧家人需要，實有修法之必要。爰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」，以完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 107 年統計，全國將近 80 萬名需長期照護民眾，其中有 8.6 萬人係由長照機構提供照護，另外有 21 萬人係由外籍看護照護，其餘近 50 萬人則需要民眾自行照顧家人，顯見目前國人對於長者有較重的照顧負擔。且失智及失能也為常見照顧問題之一，一旦民眾面臨突然其來的失智或失能，若家庭照顧假未給予合理薪資，難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，實有修法必要。
- 二、現行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第一項，公務員在七天家庭照顧假中，享有五天薪資保障，然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」，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，對多數勞工而言，難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需要，兩者實有不公平之處。為保障勞工朋友權益，家庭照顧假應給予三天薪資，以友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。
- 三、爰此，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」，增加失智及失能為家庭照顧假類型之一，並給予家庭照顧假三天薪資，以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，並兼顧職場工作及家庭照顧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鄭正鈴 張育美 吳怡玓 萬美玲 李德維

鄭麗文 孔文吉 林德福 葉毓蘭 翁重鈞

魯明哲 徐志榮 林思銘 謝衣鳳 許淑華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、失智及失能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<u>請家庭照顧假，薪資照給，全年以三日為限，其他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u></p> <p><u>併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根據衛福部 107 年統計，全國將近 80 萬名需長期照護民眾，其中有 8.6 萬人係由長照機構提供照護，另外有 21 萬人係由外籍看護照護，其餘近 50 萬人則需要民眾自行照顧家人，顯見目前國人對於長者有較重的照顧負擔。且失智及失能也為常見照顧問題之一，一旦民眾面臨突然其來的失智或失能，若家庭照顧假未給予合理薪資，難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，實有修法必要。</p> <p>二、提案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」，增加失智及失能為家庭照顧假類型之一，並給予家庭照顧假三天薪資，以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，並兼顧職場工作及家庭照顧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